

打擊詐欺犯罪暨產業聯防機制作業自律規範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規範定義） 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虛擬資產帳號：指<u>會員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而提供</u>客戶之帳號。 二、異常虛擬資產帳號：指依本規範第四條訂定之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虛擬資產帳號認定標準表，經認定為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虛擬資產帳號（下稱疑似詐欺之異常帳號）。 三、警示虛擬資產帳號：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會員將虛擬資產帳號列為警示者。 四、發送錢包地址：會員用於為客戶發送虛擬資產之錢包地址。 五、客戶錢包地址：會員配予客戶接收虛擬資產之錢包地址。 <u>六、防制詐欺犯罪平臺：指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所定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經營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為防制詐欺犯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建立之系統平臺，以協助金融機構或會員進行同業或跨業合作，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資訊，並以科技方式分析及辨識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u>	第二條（規範定義） 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虛擬資產帳號：指虛擬資產客戶<u>於會員所開立</u>之帳號。 二、異常虛擬資產帳號：指依本規範第四條訂定之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虛擬資產帳號認定標準表，經認定為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虛擬資產帳號（下稱疑似詐欺之異常帳號）。 三、警示虛擬資產帳號：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會員將虛擬資產帳號列為警示者。 四、發送錢包地址：會員用於為客戶發送虛擬資產之錢包地址。 五、客戶錢包地址：會員配予客戶接收虛擬資產之錢包地址。	按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6 款定義修正本條第 1 款定義，並新增本條第 6 款定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u>		
第七條（疑似詐欺之異常帳號照會事項） 會員對疑似詐欺之異常帳號執行詐欺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之控管措施時，<u>或有辨識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交易之必要時</u>，發現疑似詐欺之異常帳號有移轉<u>款項或</u>虛擬資產至其他會員、<u>存款業務機構、電子支付機構、信用卡業務機構者</u>應填寫疑似詐欺之異常帳號照會表（附件 2，下稱照會表），填載照會客戶資料，並敘明請求之目的及所需資料。	第七條（疑似詐欺之異常帳號照會事項） 會員對疑似詐欺之異常帳號執行詐欺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之控管措施時，發現疑似詐欺之異常帳號有移轉虛擬資產至其他會員時，會員應填寫疑似詐欺之異常帳號照會表（附件 2，下稱照會表），填載照會客戶資料，並敘明請求之目的及所需資料。	配合本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異業聯防機制，按修正本條文。
第八條（疑似詐欺之異常帳號照會作業程序） 會員得以下列任一方式照會其他會員、<u>存款業務機構、電子支付機構或信用卡業務機構</u>以取得所需資訊： 一、電話：照會雙方均應記載電話紀錄，嗣後補行照會表及疑似詐欺之異常帳號照會回覆單(附件 3，下稱照會回覆單)之相關流程。 二、電子郵件：透過正式信函、電子郵件等完成照會表及照會回覆單之相關流程。 三、系統照會：透過照會雙方共享平台、<u>API 串接或防制詐欺犯罪平臺</u>完成照會表及照會回覆單之相關流程。 四、面談會議：透過會議記錄或會議影像檔完成照會表及照會回覆單之相關流程。 五、其他受照會者同意之方式。 <u>會員以系統照會方式進行照會者，得免填寫前條規範之</u>	第八條（疑似詐欺之異常帳號照會作業程序） 會員得以下列任一方式照會其他會員以取得所需資訊： 一、電話：照會雙方均應記載電話紀錄，嗣後補行照會表及疑似詐欺之異常帳號照會回覆單(附件 3，下稱照會回覆單)之相關流程。 二、電子郵件：透過正式信函、電子郵件等完成照會表及照會回覆單之相關流程。 三、系統照會：透過照會雙方共享平台或 API 串接完成照會表及照會回覆單之相關流程。 四、面談會議：透過會議記錄或會議影像檔完成照會表及照會回覆單之相關流程。 五、其他受照會者同意之方式。	一、配合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增訂受照會之義務人。 二、配合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增訂「防制詐欺犯罪平臺」照會方式。 三、本辦法第 14 條將照會對象由本會會員擴大及於存款業務機構、電子支付機構、信用卡業務機構等異業機構，該等機構未必願配合填寫本會自訂之照會表。惟避免免填表後照會過程無所依循、無法覆核，爰明定以系統方式照會者應留存可供查詢之照會紀錄，以電子軌跡取代紙本表單，兼顧作業彈性與可追溯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照會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留存可供查詢之照會紀錄，其內容應足以還原照會之時間、照會與受照會者資訊、照會項目及提供結果。</u> <u>二、留存照會資料運用或銷毀等相關記錄至少五年。</u>		
第九條（受照會會員作業流程） 會員接獲照會請求時，應進行下列審查： 一、確認所收受照會表請求之目的，評估應否提供所需資料。受照會者得依評估結果要求補充文件或限縮提供資料之範圍。 二、依據照會表之請求提供資料前，依照會回覆單備齊符合照會請求之客戶資料及交易紀錄。 就以下資訊，受照會會員有依照會會員、<u>存款業務機構、電子支付機構或信用卡業務機構</u>請求提供之義務： 一、受照會虛擬資產帳號之客戶姓名及虛擬資產帳號開立日期。 二、前款客戶之年齡、職業類別及虛擬資產帳號開立或交易目的。 三、受照會之虛擬資產帳號之交易是否有異常情形及是否對虛擬資產帳號進行監控。 雖非前項之資訊，受照會會員亦得依照會會員、<u>存款業務機構、電子支付機構或信用卡業務機構</u>為執行詐欺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控管措施，或為辨識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交易而要求提供之其他	第九條（受照會會員作業流程） 會員接獲照會請求時，應進行下列審查： 一、確認所收受照會表請求之目的，評估應否提供所需資料。受照會者得依評估結果要求補充文件或限縮提供資料之範圍。 二、依據照會表之請求提供資料前，依照會回覆單備齊符合照會請求之客戶資料及交易紀錄。 就以下資訊，受照會會員有依照會會員請求提供之義務： 一、受照會虛擬資產帳號之客戶姓名及虛擬資產帳號開立日期。 二、前款客戶之年齡、職業類別及虛擬資產帳號開立或交易目的。 三、受照會之虛擬資產帳號之交易是否有異常情形及是否對虛擬資產帳號進行監控。 雖非前項之資訊，受照會會員亦得依照會會員為執行詐欺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控管措施之要求而提供。 受照會會員得依本規範第八條規定疑似詐欺之異常帳號照會作業程序辦理回覆照會。	一、配合本辦法第 14 條規範修訂本條內容。 二、新增第 5 項，參照電子支付機構確認照會者身分作業事項，並配合草案第 14 條末段規範辦理。。 三、新增第 6 項，建立拒絕提供資料之正當理由及爭議處理機制，保障受照會會員權益，避免法律爭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必要資訊。</u> 受照會會員得依本規範第八條規定疑似詐欺之異常帳號照會作業程序辦理回覆照會。 <u>受照會會員回覆方式應使用經查證確為照會者所屬機構所有之聯絡管道，不得回覆至私人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u> <u>受照會會員有下列正當理由之一者，得拒絕提供照會請求之全部或一部資訊，並應敘明理由回復照會者：</u> <u>一、照會請求事項不符本規範第七條、第八條或法令規定。</u> <u>二、提供資訊將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u> <u>三、基於風險評估，認有明顯個資外洩或損及客戶權益之虞。</u> <u>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或本會認定之正當理由。</u>		
第十三條（疑似詐欺之異常帳號處置） 除另有規定外，會員應依司法警察機關提供之公文書通知管理疑似詐欺之異常帳號。 如屬重大緊急案件，司法警察機關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行方式先行為前項之通知，會員應確認其於收受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收受司法警察機關補辦公文書資料。 司法警察機關逾二十日法定時間未通知者，會員得持續控管或依其內部控制作業規定決定管理疑似詐欺之異常帳號，並通報原通知司法警察機關其管理方式。 <u>會員客戶就其虛擬資產帳號控管如有疑義，會員得接受</u>	第十三條（疑似詐欺之異常帳號處置） 除另有規定外，會員應依司法警察機關提供之公文書通知管理 疑似詐欺之異常帳號。 如屬重大緊急案件，司法警察機關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 或其他可行方式先行為前項之通知，會員應確認其於收受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收受司法警察機關補辦公文書資料。 司法警察機關逾二十日法定時間未通知者，會員得持續控管或依其內部控制作業規定決定管理疑似詐欺之異常帳號，並通報原通知司法警察機關其管理方式。	配合本辦法第 26 條規範新增本條第 4 項會員得接受客戶洽詢之管道，保障客戶權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客戶之洽詢，並於必要時洽詢原通知辦理控管之司法警察機關。</u>		
第十六條（疑似詐欺之異常帳號資料保存） 會員依本規範所取得之資料及紀錄，應以紙本或電子方式保存。 前項之資料及紀錄包含但不限於： 一、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 二、契約文件檔案。 三、疑似詐欺之異常帳號之所有異常交易紀錄。 四、照會所取得之資料及紀錄。 前項第三款所稱疑似詐欺之異常帳號之所有異常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異常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第十六條（疑似詐欺之異常帳號資料保存） 會員依本規範所取得之資料及紀錄，應以紙本或電子方式保存。 前項之資料及紀錄包含但不限於： 一、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 二、契約文件檔案。 三、疑似詐欺之異常帳號之所有異常交易紀錄。 四、照會<u>其他會員</u>所取得之資料及紀錄。 前項第三款所稱疑似詐欺之異常帳號之所有異常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異常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配合本辦法第 24 條增訂金融機構及會員之間得進行跨業照會，故就應保存之照會資料及紀錄，不限於會員間之同業照會範疇，爰第 2 項第 4 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警示虛擬資產帳號之聯防作業流程） 虛擬資產帳號經通報為警示虛擬資產帳號者，會員應確認通報來源，<u>並設定為警示虛擬資產帳號，暫停該帳號全部交易功能</u>，並查詢警示虛擬資產帳號相關交易，如發現該通報之詐騙虛擬資產已轉出至其他會員，<u>或以法定貨幣形式轉出至其他存款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u>，應填寫會員聯防機制通報單(附件 5，下稱聯防機制通報單)<u>或透過防制詐欺犯罪平臺</u>將該筆虛擬資產轉出之資料通報轉入帳號之會員、<u>受款之存款業務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u>。倘虛擬資產<u>或該通報之詐騙虛擬資產以法定貨幣形</u>	第十七條（警示虛擬資產帳號之聯防作業流程） 虛擬資產帳號經通報為警示虛擬資產帳號者，會員應確認通報來源，並<u>應</u>查詢警示虛擬資產帳號相關交易，如發現該通報之詐騙虛擬資產已轉出至其他會員，應填寫會員聯防機制通報單(附件 5，下稱聯防機制通報單)將該筆虛擬資產轉出之資料通報轉入帳號之會員。倘虛擬資產轉出至多家會員，則須分別填寫聯防機制通報單，以<u>傳真</u>、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行之方式通報各會員。 會員在接獲前一會員依前項所為之通報，應立即查詢轉入帳號之交易。如受通報之詐騙虛擬資產已遭轉出，應	一、配合本辦法第 45 條內容修正第 1 項至第 3 項。 二、配合本辦法第 45 條新增定之第 5 項規定，新增本條第 4 項後段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式轉出至多家會員、存款業務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u>，則須分別填寫聯防機制通報單<u>或透過防制詐欺犯罪平臺</u>，以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行之方式通報各會員、<u>受款之存款業務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u>。 會員在接獲前一會員<u>或受款機構</u>依前項所為之通報<u>後</u>，應立即查詢轉入帳號之交易。如受通報之詐騙虛擬資產已遭轉出<u>或以法定貨幣形式轉出至其他存款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u>，應填寫聯防機制通報單<u>或透過防制詐欺犯罪平臺</u>，將該筆虛擬資產轉出之資料接續通報下一轉入帳號之會員、<u>下一受款之存款業務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u>；倘虛擬資產<u>或該通報之詐騙虛擬資產以法定貨幣形式轉出至多家會員、受款識存款業務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u>，則須分別接續填寫聯防機制通報單<u>或透過防制詐欺犯罪平臺</u>，以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行之方式通報各會員、<u>下一受款之存款業務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u>。 前二項轉入帳號之會員如發現經通報之詐騙虛擬資產已遭提領<u>或</u>已轉出至境外或非會員之錢包，則應填寫聯防機制通報單<u>或透過防制詐欺犯罪平臺</u>，以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行之方式向原通報警示虛擬帳號之機關為<u>回復</u>。 就保管客戶法定貨幣資產與銀行定有信託契約之會員，<u>得</u>依其與合作銀行之約定方式，通知合作銀行暫停會員配予客戶出入金法定貨幣之虛擬帳號之出入金功能<u>或向客戶綁定之存款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所屬存款業務機構</u>	填寫聯防機制通報單，將該筆虛擬資產轉出之資料接續通報下一轉入帳號之會員；倘虛擬資產轉出至多家會員，則須分別接續填寫聯防機制通報單，以<u>傳真或</u>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行之方式通報各會員。 前二項轉入帳號之會員如發現經通報之詐騙虛擬資產已遭提領、已轉出至境外或轉出至非會員之錢包，則應填寫聯防機制通報單，以<u>傳真</u>、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行之方式向原通報警示虛擬帳號之機關為通報。 就保管客戶法定貨幣資產與銀行定有信託契約之會員，應依其與合作銀行之約定方式，通知合作銀行暫停會員配予客戶出入金法定貨幣之虛擬帳號之出入金功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或電子支付機構通報該警示 虛擬資產帳號或詐騙虛擬資 產相關資訊。</u> 第十九條（受詐騙民眾告知遭 受詐騙之虛擬資產帳號 聯防流程） 會員憑前條規定取得切結書 <u>及虛擬資產或款項之移轉、 匯款或轉帳資訊</u>者，會員應 依下列規定採取合適措施： 一、受詐騙民眾轉入或轉出 之錢包地址或轉入款項 之虛擬帳號經確認為會 員客戶所屬者，會員應 查詢該客戶虛擬資產帳 號相關交易，並依下列 規定採合適措施： （一）受詐騙民眾轉入之款 項經會員確認已遭提 領，應填寫收受受詐 民眾聯防機制通報單 （附件 7，下稱受詐 民眾聯防機制通報單）並檢附受詐騙民 眾填寫之切結書<u>及虛 擬資產或款項之移 轉、匯款或轉帳資 訊</u>，以傳真、電子郵件 或其他可行之方式 向本會提供之司法警 察機關指定受理窗口 為通報。 （二）如發現該受詐騙民眾 通報之詐騙虛擬資產 <u>或款項</u>已轉出至其他 會員、<u>下一受款之存 款業務機構或電子支 付機構</u>，應填寫受詐 民眾聯防機制通報單 並檢附受詐騙民眾填 寫之切結書<u>及虛擬資 產或款項之移轉、匯 款或轉帳資訊</u>，依本 規範第十七條程序辦 理。	第十九條（受詐騙民眾告知遭 受詐騙之虛擬資產帳號 聯防流程） 會員憑前條規定取得切結書 者，會員應依下列規定採取 合適措施： 一、受詐騙民眾轉入或轉出 之錢包地址或轉入款項 之虛擬帳號經確認為會 員客戶所屬者，會員應 查詢該客戶虛擬資產帳 號相關交易，並依下列 規定採合適措施： （一）受詐騙民眾轉入之款 項經會員確認已遭提 領，應填寫<u>會員</u>收受 受詐民眾聯防機制通 報單（附件 7，下稱 受詐民眾聯防機制通 報單）並檢附受詐騙 民眾填寫之切結書， 以傳真、電子郵件或 其他可行之方式向本 會提供之司法警察機 關指定受理窗口為通 報。 （二）如發現該受詐騙民眾 通報之詐騙虛擬資產 已轉出至其他會員， 應填寫受詐民眾聯防 機制通報單並檢附受 詐騙民眾填寫之切結 書將該筆虛擬資產轉 出之資料通報轉入帳 號之會員。<u>倘虛擬資 產轉出至多家會員， 則須分別填寫受詐民 眾聯防機制通報單， 以傳真、電子郵件或 其他可行之方式通報 各會員。</u> （三）受詐騙民眾轉入或轉	一、配合本辦法第 46 條作文 字修正。 二、因本規範第 17 條已規範 聯防處理機制，故調整 本條第 2 項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受詐騙民眾轉入或轉出之錢包地址或轉入款項之虛擬帳號經確認非屬任一會員客戶所屬者，會員應留存相關查閱紀錄，並比照第一目之規定辦理。 二、受詐騙民眾轉入之錢包地址或轉入款項之虛擬帳號經確認為其他會員客戶所屬者，會員應填寫受詐民眾聯防機制通報單並檢附受詐騙民眾填寫之切結書將該筆虛擬資產轉出之資料通報轉入帳號之會員。 三、受詐騙民眾轉入之錢包地址或轉入款項之虛擬帳號經確認非屬本會會員所屬者，會員應留存相關查閱紀錄，並比照第一款第一目之規定辦理。 會員接獲其他會員、<u>前一受款存款業務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u>依前項所為之通報時，會員應<u>依本規範第十七條程序辦理</u>。 會員依前二項為聯防措施者，應同時將受詐民眾聯防機制通報單及受詐騙民眾填寫之切結書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行之方式向本會提供之司法警察機關指定受理窗口為通報。	出之錢包地址或轉入款項之虛擬帳號經確認非屬任一會員客戶所屬者，會員應留存相關查閱紀錄，並比照第一目之規定辦理。 二、受詐騙民眾轉入之錢包地址或轉入款項之虛擬帳號經確認為其他會員客戶所屬者，會員應填寫受詐民眾聯防機制通報單並檢附受詐騙民眾填寫之切結書將該筆虛擬資產轉出之資料通報轉入帳號之會員。 三、受詐騙民眾轉入之錢包地址或轉入款項之虛擬帳號經確認非屬本會會員所屬者，會員應留存相關查閱紀錄，並比照第一款第一目之規定辦理。 會員接獲其他會員依前項所為之通報，會員應查詢轉入帳號之交易。<u>如受通報之詐騙虛擬資產已遭轉出，應填寫受詐民眾聯防機制通報單，將該筆轉出之虛擬資產資料接續通報下一轉入帳號之會員；倘虛擬資產轉出至多家會員，則須分別接續填寫受詐民眾聯防機制通報單，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行之方式通報各會員。會員如發現經通報之詐騙虛擬資產已遭提領、已轉出至境外或已轉出至非會員之錢包，會員應留存相關查閱紀錄，並應填寫受詐民眾聯防機制通報單，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行之方式向本會提供之司法警察機關指定受理窗口為通報。</u> 會員依前二項為聯防措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應同時將受詐民眾聯防機制通報單及受詐騙民眾填寫之切結書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行之方式向本會提供之司法警察機關指定受理窗口為通報。	
第二十條（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及受詐民眾告知遭受詐騙之虛擬資產帳號之管制措施及圈存數額） 虛擬資產帳號經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為通報者，會員對該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及受詐民眾告知遭受詐騙之虛擬資產帳號（下稱該虛擬資產帳號），應依下列規定管制該虛擬資產帳號： 一、應設定該虛擬資產帳號為警示虛擬資產帳號。 二、應對被通報之虛擬資產帳號內存放之款項或虛擬資產（下稱通報資產）依下列規定進行圈存： （一）如該虛擬資產帳號內存放之款項或虛擬資產數額大於或等於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數額： 1. 通報資產為法定貨幣：會員應依其與合作銀行之約定方式通知合作銀行對該客戶虛擬帳號進行管制；如該虛擬資產帳號內之法定貨幣餘額不足圈存者，會員應就不足額部分圈存該虛擬資產帳號內之等值虛擬資產。 2. 通報資產為虛擬資產：會員應圈存與通報資產相同幣種、數量之虛擬資	第二十條（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及受詐民眾告知遭受詐騙之虛擬資產帳號之管制措施及圈存數額） 虛擬資產帳號經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為通報者，會員對該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及受詐民眾告知遭受詐騙之虛擬資產帳號（下稱該虛擬資產帳號），應依下列規定管制該虛擬資產帳號： 一、應設定該虛擬資產帳號為警示虛擬資產帳號。 二、應對被通報之虛擬資產帳號內存放之款項或虛擬資產（下稱通報資產）依下列規定進行圈存： （一）如該虛擬資產帳號內存放之款項或虛擬資產數額大於或等於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數額： 1. 通報資產為法定貨幣：會員應依其與合作銀行之約定方式通知合作銀行對該客戶虛擬帳號進行管制；如該虛擬資產帳號內之法定貨幣餘額不足圈存者，會員應就不足額部分圈存該虛擬資產帳號內之等值虛擬資產。 2. 通報資產為虛擬資產：會員應圈存與通報資產相同幣種、數量之虛擬資	配合本辦法第 48 條修訂內容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產；如相同幣種、數量之虛擬資產不足額，則會員應就不足額部分先圈存該虛擬資產帳號內之其他等值之虛擬資產；仍圈存不足額者則應圈存該虛擬帳號內之法定貨幣餘額。 (二)如該虛擬資產帳號內剩餘虛擬資產或款項小於被通報之數額，則圈存帳號目前虛擬資產及款項。 各會員、<u>存款業務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u>就同一通報案件所圈存之虛擬資產或款項<u>數額</u>，以原警示帳號通報機關所通報或受詐騙民眾切結之受詐騙虛擬資產或款項<u>數額</u>為限。 會員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就警示虛擬資產帳號所為管制措施及圈存結果，應<u>回復</u>原通報警示帳號之機關。 會員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就受詐民眾告知遭受詐騙之虛擬資產帳號所為管制措施及圈存結果，應向司法警察機關指定受理窗口為<u>回復</u>。	產；如相同幣種、數量之虛擬資產不足額，則會員應就不足額部分先圈存該虛擬資產帳號內之其他等值之虛擬資產；仍圈存不足額者則應圈存該虛擬帳號內之法定貨幣餘額。 (二)如該虛擬資產帳號內剩餘虛擬資產或款項小於被通報之數額，則圈存帳號目前虛擬資產及款項。 各會員就同一通報案件所圈存之虛擬資產或款項，以原警示虛擬資產帳號通報機關所通報或受詐騙民眾切結之受詐騙虛擬資產或款項為限。 會員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就警示虛擬資產帳號所為管制措施及圈存結果，應向原通報警示<u>虛擬資產</u>帳號之機關<u>及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為通報</u>。 會員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就受詐民眾告知遭受詐騙之虛擬資產帳號所為管制措施及圈存結果應向<u>本會提供之</u>司法警察機關指定受理窗口為通報。	
第二十一條（管制期限） 會員依前條規定對該虛擬資產帳號執行管制後，得依下列事由解除管制措施： 一、警示虛擬資產帳號經通報解除警示者。 二、會員執行管制後四十八小時內未接獲被通報圈存之該虛擬資產帳號應列為警示之<u>回復</u>，則逕予解除管制措施。 三、會員經審慎查證確定被	第二十一條（管制期限） 會員依前條規定對該虛擬資產帳號執行管制後，得依下列事由解除管制措施： 一、警示虛擬資產帳號經通報解除警示者。 二、會員執行管制後四十八小時內未接獲被通報圈存之該虛擬資產帳號應列為警示之通報，則逕予解除管制措施。 三、會員經審慎查證確定被	配合本辦法第 48 條修訂內容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通報圈存之虛擬資產帳號無不法或異常之情事者，得提前解除管制措施。 會員應對該虛擬資產帳號為持續監控，如認定該虛擬資產帳號為疑似詐欺之異常帳號，得依本規範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會員依本條規定為解除管制或為持續監控措施者，均應敘明理由，並留存相關記錄至少五年。	通報圈存之虛擬資產帳號無不法或異常之情事者，得提前解除管制措施。 會員應對該虛擬資產帳號為持續監控，如認定該虛擬資產帳號為疑似詐欺之異常帳號，得依本規範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會員依本條規定為解除管制或為持續監控措施者，均應敘明理由，並留存相關記錄至少五年。	
第二十三條（聯防專責人員及窗口） 會員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相當層級之主管督導打擊詐欺犯罪暨產業聯防事宜。 會員應指派管理層級一人擔任聯防專責人員，賦予其協調與監督打擊詐欺犯罪暨產業聯防之充分職權，並確保該等職務暨其從屬人員無職能衝突之疑慮。 提供二十四小時交易服務之會員應儘可能設置二十四小時聯防通報窗口，負責聯防通報機制作業。會員若無法設置二十四小時聯防通報窗口，應敘明理由並函報公會備查。 會員應將聯防專責人員、聯防通報窗口資訊通報本會、<u>司法警察機關指定之窗口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u>，如有異動時，亦同。<u>（通報窗口詳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建置之「警示帳戶通報機制聯絡窗口彙總表」）</u>	第二十三條（聯防專責人員及窗口） 會員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相當層級之主管督導打擊詐欺犯罪暨產業聯防事宜。 會員應指派管理層級一人擔任聯防專責人員，賦予其協調與監督打擊詐欺犯罪暨產業聯防之充分職權，並確保該等職務暨其從屬人員無職能衝突之疑慮。 提供二十四小時交易服務之會員應儘可能設置二十四小時聯防通報窗口，負責聯防通報機制作業。會員若無法設置二十四小時聯防通報窗口，應敘明理由並函報公會備查。 會員應將聯防專責人員、聯防通報窗口資訊通報本會及司法警察機關指定之窗口，如有異動時，亦同。	為利會員與司法警察機關及相關金融機構間辦理聯防通報作業，並確保聯防專責人員及聯防通報窗口資訊之完整性及即時性，爰修正第四項，增列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為會員應通報聯防專責人員及聯防通報窗口之對象。
第二十四條（管制帳號救濟管道） 受圈存虛擬資產或款項之虛擬帳號客戶對其虛擬資產或款項受圈存如有疑義，應由客戶洽原通報警示之司法警	第二十四條（管制帳號救濟管道） 受圈存虛擬資產或款項之虛擬帳號客戶對其虛擬資產或款項受圈存如有疑義，應由客戶洽原通報警示<u>虛擬資產</u>	配合本辦法第 51 條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察機關處理，會員於必要時並應提供協助。	<u>帳號</u> 之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會員於必要時並應提供協助。	
第二十五條（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發還管理政策及結清程序） 會員應制定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發還管理政策及程序： 一、會員應指定副總經理或相當層級之主管督導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處理事宜。 二、會員應制定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處置及結清程序。	第二十五條（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發還管理政策及結清程序） 會員應制定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發還管理政策及程序： 一、會員應指定副總經理或相當層級之主管<u>專責</u>督導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處理事宜。 二、會員應制定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處置及結清程序。	配合本辦法第 68 條修訂內容調整
第二十六條（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處置及結清程序） 會員應制定通知發還被害人之審查及返還程序，其要點應至少包含： 一、確認該<u>書面通知書</u>上是否至少載明司法警察機關已副知虛擬資產帳號客戶。 二、與司法警察機關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確認收受文書是否為正本，並留存記錄。被害人應檢具以下申請文件： （一）身分證明文件。 （二）<u>司法警察機關</u>開具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u>或文件</u>。 （三）申請不實致會員受有損失，由該被害人負一切法律責任之切結書（附件 8）。 三、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處置流程： （一）會員應發還資產為法定貨幣： 1. 警示虛擬資產帳號	第二十六條（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處置及結清程序） 會員應制定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發還被害人之審查及返還程序，其要點應至少包含： 一、確認該公文書上是否至少載明<u>以下要點</u>： （一）<u>司法警察機關</u>已副知虛擬資產帳號客戶。 （二）<u>會員應發還之款項及虛擬資產數額</u>。 二、與司法警察機關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確認收受文書是否為正本，並留存記錄。被害人應檢具以下申請文件： （一）身分證明文件。 （二）警方開具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三）申請不實致會員受有損失，由該被害人負一切法律責任之切結書（附件 8）。 三、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處置流程： （一）會員應發還資產為法定貨幣：	一、修訂第 1 項，按本辦法第 65 條規範，通知被害人路徑多元化，不再局限只能透過司法警察機關通知。 二、修訂第 1 項第 1 款，按本辦法第 64 條用語。 三、修訂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按本辦法第 65 條用語。 四、新增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參考電支機構實務，增訂授權代理人申請之程序，完備被害人權益保障。 五、按本辦法第 64 條第 2 項，增訂本條第 3 款第 2 目之 4 得將虛擬資產變賣違法幣後返還，並規範變賣價格透明化，避免爭議，以符合內部稽核與主管機關查核需求。 六、按本辦法第 66 條新增第 3 款第 4 目說明及修訂第 3 款第 4 目之 2。 七、按本辦法第 67 條修訂第 4 款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尚有法定貨幣款項餘額者，依匯(轉)入時間順序逐筆認定其尚未被提領或移轉部分，由最後一筆數額往前推算至虛擬資產帳號內之法定貨幣款項數額為零止，發還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內之剩餘虛擬資產或款項。 2. 警示虛擬資產帳號之剩餘法定貨幣款項不足額者，且該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尚有虛擬資產餘額者，會員得依司法警察機關書面<u>通知書</u>指示，於不足額範圍內將該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尚有剩餘虛擬資產出售換取等值之法定貨幣後發還。 (二)會員應發還資產為虛擬資產： 1. 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尚有相同幣種之虛擬資產，會員得依匯(轉)入時間順序逐筆認定其尚未被提領或移轉部分，由最後一筆數額往前推算至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內之相同幣種數額為零止，發還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內之剩餘虛擬資產。 2. 如相同幣種之虛擬資產不足應發還數額，且該虛擬資產帳號尚有剩餘其他虛擬資產者，會員	1. 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尚有法定貨幣款項餘額者，依匯(轉)入時間順序逐筆認定其尚未被提領或移轉部分，由最後一筆數額往前推算至虛擬資產帳號內之法定貨幣款項數額為零止，發還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內之剩餘虛擬資產或款項。 2. 警示虛擬資產帳號之剩餘法定貨幣款項不足額者，且該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尚有虛擬資產餘額者，會員得依司法警察機關書面公文指示，於不足額範圍內將該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尚有剩餘虛擬資產出售換取等值之法定貨幣後發還。 (二)會員應發還資產為虛擬資產： 1. 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尚有相同幣種之虛擬資產，會員得依匯(轉)入時間順序逐筆認定其尚未被提領或移轉部分，由最後一筆數額往前推算至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內之相同幣種數額為零止，發還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內之剩餘虛擬資產。 2. 如相同幣種之虛擬資產不足應發還數額，且該虛擬資產帳號尚有剩餘其他	八、按本辦法第 65 條新增第 2 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 5 款規範會員及異業協力辦理發還之義務。 九、按本辦法第 65 條第 3 項新增本條第 6 款。 十、將原本記錄保存規定從第 5 款移至第 7 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依司法警察機關書面<u>通知書</u>指示，於不足額範圍內將該虛擬資產帳號尚有剩餘其它虛擬資產出售換取等值之法定貨幣後發還。 3. 如警示虛擬資產帳號之剩餘虛擬資產不足額，且尚有法定貨幣餘額者，會員得依司法警察機關書面<u>通知書</u>指示，於不足額範圍內將發還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內之法定貨幣款項數額為零止。 <u>4. 會員按本目發還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內之剩餘虛擬資產時，得先行將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內之剩餘虛擬資產予以變賣後，再將變賣之所得款項發還予被害人。會員變賣虛擬資產時，應參考即時市場價格或當日均價為變賣價格，並留存變賣紀錄（包含變賣時間、價格、數量等），以供查核。</u> （三）會員於收受本條第二項被害人應檢具之完備申請文件後七個工作天內，依前二目所列執行發還剩餘資產。 <u>（四）會員依前款完成返還剩餘資產，應以書面通知來文司法警察機關，並敘明該警示虛擬資產帳號之剩餘虛</u>	虛擬資產者，會員得依司法警察機關書面公文指示，於不足額範圍內將該虛擬資產帳號尚有剩餘其它虛擬資產出售換取等值之法定貨幣後發還。 3. 如警示虛擬資產帳號之剩餘虛擬資產不足額，且尚有法定貨幣餘額者，會員得依司法警察機關書面公文指示，於不足額範圍內將發還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內之法定貨幣款項數額為零止。 （三）會員於收受本條第二項被害人應檢具之完備申請文件後七個工作天內，依前二目所列執行發還剩餘資產，並應以書面通知來文司法警察機關，並敘明該警示虛擬資產帳號之剩餘虛擬資產或款項。 （四）符合下列任一情事者，會員得結清警示虛擬資產帳號： 1. 剩餘虛擬資產或款項在一定數額以下，不符作業成本者。 2. 自警示通報時起超過三個月，仍<u>未接獲原通知機關通知辦理發還虛擬資產或款項，或</u>無法聯絡被害人者。 3. 被害人不願報案或不願出面領取虛擬資產或款項者。 （五）會員結清帳號後，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擬資產或款項。 <u>(五)符合下列任一情事者，會員得結清警示虛擬資產帳號，並將剩餘虛擬資產或款項轉列其他應付虛擬資產或其他應付款，俟依法可領取者申請給付時處理：</u> 1. 剩餘虛擬資產或款項在一定數額以下，不符作業成本者 2. 自<u>接獲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發還</u>時起超過三個月，仍無法聯絡被害人者。 3. 被害人不願報案或不願出面領取虛擬資產或款項者。 <u>(六)會員結清帳號後，仍須經通報解除警示或警示期限屆滿後，方得解除對該虛擬資產帳號之警示效力。</u> 四、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內之虛擬資產或款項若已依其他法令遭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者，復接獲<u>司法警察</u>機關通知會員發還該帳號內之剩餘虛擬資產或款項時，該等虛擬資產或款項優先依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命令規定辦理。 <u>五、會員依本條辦理警示虛擬資產帳號之剩餘虛擬資產或款項發還時，其他會員應於必要範圍內協力提供發還作業所需資訊。</u> <u>六、會員執行本條規範得依本會所定之會員辦理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剩餘虛</u>	須經通報解除警示或警示期限屆滿後，方得解除對該虛擬資產帳號之警示效力。 四、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內之虛擬資產或款項若已依其他法令遭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者，復接獲原通知機關通知會員發還該帳號內之剩餘虛擬資產或款項時，該等虛擬資產或款項優先依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命令規定辦理。 五、會員依本條規定執行發還及結清之紀錄及其相關資訊，至少應保存五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擬資產或款項發還作業程序，請求其他會員、存款業務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協助通知被害人。</u> <u>七、</u>會員依本條規定執行發還及結清之紀錄及其相關資訊，至少應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除外情形） <u>經會員認定</u>疑似交易糾紛或案情複雜等案件，不適用本規範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發還之規定，應循司法程序辦理。	第三十一條（除外情形） 疑似交易糾紛或案情複雜等案件，不適用本規範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發還之規定，應循司法程序辦理。	按本辦法第 69 條規定修正。